

花蓮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檢核成果評分項目表

(書面審查-50%)

據點名稱：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項目		檢核指標(配分)	指標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基礎管理面	據點空間規畫與運用 (12分)	據點資訊公開、服務項目及時間落實辦理 (4分)	1. 於據點入口處放置招牌(如「告示」海報、立牌、或紅布條等)。 2. 於據點公告欄張貼據點各項服務、上課時間/課程，並與計劃書一致。	照片： 招牌(包含據點名稱、開站時間)、 服務及上課資訊	
		活動空間之安全設備(4分)	1. 據點空間具安全性，備有消防設備、急救設備、逃生(指示)設備。 2. 出入口、廁所等裝設無障礙設施 3. 如有裝設 AED、監視器者，從優給分。	照片： 消防設備、急救設備、逃生指示、 無障礙設施(扶手、斜坡板等)	
		活動空間規畫與運用(2分)	內外部場地空間應具整潔、光線明亮、綠美化，且規劃安全性動線。	照片： 戶外空間、 室內(活動空間、廁所、廚房等)	
		制定「天然災害及危機預防緊急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2分)	「天然災害及危機預防緊急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張貼於據點公告欄。	照片： 天然災害及危機預防緊急應變處理作業流程張貼位置	
		小計			
	帳務及個案資料管理 (5分)	帳務管理情形 (2分)	1. 據點當年收支帳本、收據(捐款、長輩繳費)、物資或捐款公開徵信。 2. 如有配置專責人員(如出	照片： 徵信證明、公開財務表、據點控帳表；	

檢核項目		檢核指標(配分)	指標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納、會計)，從優給分。	專責人員名單	
		個案記錄建檔管理(3分)	個案資料建檔並完善保管 (放置公文櫃，1分) (個案建檔且紀錄完善，1分) (專人管理，1分)	照片： 個案建檔； 專責人員名單	
		小計			
	行政作業及系統登打(13分)	確實登錄執行成果(2分)	次月10日前匯出月報表。 (以創建日期為準)	系統畫面(社區關懷據點管理-成果月報表填寫)，請截圖	
		確實登錄成果花絮(2分)	當年度9月30日前上傳，至少1則。	系統畫面(成果與故事-成果花絮)，請截圖	
		確實登錄感動故事(2分)	當年度9月30日前上傳，至少1則。	系統畫面(成果與故事-感動故事)，請截圖	
		確實登錄志工時數(2分)	應與每季核銷資料-志工交通費一致 (依當年度公告再行提供相關資料)	系統畫面(據點服務管理-志工服務紀錄維護)，請截圖	
		完成健保卡補正(3分)	共餐服務及健康促進之個案是否完成ID補正。	系統畫面(據點服務管理-據點個案管理)，請截圖	
		相關設施設備列冊管理並妥善運用(2分)	1.落實於系統登載。 2.財產須貼財產標籤 (註明補助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花蓮縣政府等)	系統畫面(據點服務管理-據點財產清冊列表)，請截圖 照片：含財產標籤之設備	
		小計			

檢核項目		檢核指標(配分)	指標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行政作業配合情形 (13分)	完成獎助經費核銷(3分)	每季結束次月15日前送件(以本府收件日為準)	當年度已送核銷之公文副本	
		參與本府活動出席率(5分)	確實參與本府辦理之續案說明會、據點聯繫會議及據點種子培訓課程	不需檢附以本處簽到表為主	
		配合本府交辦事項(5分)	1. 本府臨時交辦事項之積極度、配合度。 2. 依本府須求填報資料,且正確度達90%以上。	不需檢附由本府評分	
		小計			
服務執行面	基本服務情形 (22分)	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及諮詢(6分)	每月達40人次。 (以據點系統為準)	系統畫面(社區關懷據點管理-成果月報表填寫),請截圖	
		餐飲服務(4分)	平均每時段達15人次。 (以據點系統為準)	系統畫面(社區關懷據點管理-成果月報表填寫),請截圖	
		健康促進活動(4分)	平均每時段達15人次 (以據點系統為準)	系統畫面(社區關懷據點管理-成果月報表填寫),請截圖	
		社會參與(4分)	配合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辦理活動,至少2場	簡述:活動名稱、日期、內容;活動照片	
		課程增加(4分)	提供創新的課程。 (2種以上,2分) (永續性,1分) (獨特性、在地性,1分)	簡述:活動名稱、活動的獨特性、永續性及在地性;活動照片	
		小計			
	人力招募情形(6分)	長者人數增加(3分)	1. 運用據點入口網檢核 2. 當年度開發長者人數。 (1~2人,1分)	系統畫面(據點服務管理-據點個案管理),請	

檢核項目		檢核指標(配分)	指標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3~5人, 2分) (6人以上, 3分)	截圖	
		志工人數增加 (3分)	1. 運用據點入口網檢核 2. 當年度新增志工人數。 (1~2人, 1分) (3人以上, 3分)	系統畫面(據點服務管理-據點志工資料管理), 請截圖	
		小計			
	志工運用與管理 (9分)	訂定志工招募與管理相關規定 (3分)	1. 實際運用志工名冊及制定志工管理規範。 2. 志工招募、宣導。 3. 配置專人負責配置志工人力, 從優給分。	志工名冊、志工管理規範; 宣導(單張、網路); 專責人員名單	
		志工參與據點相關訓練 (2分)	1. 據點志工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社福)。 2. 參與公部門、民間團體各項訓練或自辦志工相關訓練, 至少1場。	完訓證明、參與訓練證明	
		定期召開志工會 議 (2分)	每半年至少開一次。	會議紀錄、照片、簽到表。	
		為志工辦理保險 (2分)	當年度有效期間之保險	保單(含志工名冊)及繳費證明	
		小計			
	資源運用及轉介服務 (10分)	與社區在地其他單位或團體進行資源連結 (5分)	1. 政府部門: 縣政府各局處、鄉鎮市公所、衛生所、村里辦公處等, 辦理路老師、性平、防暴、防詐騙宣導等, 至少2場, 每單位各1分。 2. 民間資源: 與其他據點合作/交流、民眾/單位捐款、物資等, 至少2場, 每單位各1分。	簡述: 合作單位、活動名稱、日期; 活動照片	

檢核項目		檢核指標(配分)	指標說明	評分標準	評分
		初級通報、社會福利資源連結及轉介情形 (5分)	1. 獨老服務計畫、營養輔導方案、長照服務，各1分 2. 其他服務，每項1分，最多2分	文字簡述或照片	
		小計			
	永續發展與創意 (10分)	是否永續經營 (5分)	建立永續經營模式： 1. 結合社區資源提升據點自有財源穩定性，如使用者付費、結合社區產業經營。 2. 培植在地人才，如潛在領導者、潛在志工隊長、種子師資等。	文字簡述或照片	
		創新服務、發展特色 (5分)	結合地方特色或需求之創意服務，如據點之創意特色目標、舉辦家庭式參與活動、辦理跨世代融合活動、靈性照顧、營養餐食計畫、外展服務、辦理多元化老人照顧服務活動，如長者生命回顧團體、公共服務或音樂方案等。 配合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辦理活動者從優給分。	簡述：活動名稱、日期、內容；活動照片	
		小計			
	總分				